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函

建信科函〔2021〕59号

关于举办“智能建造技术应用和实践培训班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3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提升工程质量安全、效益和品质，促进新技术在“智慧工地”的应用，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。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主办的“智能建造技术应用和实践培训班”定于2021年9月28日至29日在青岛市举办，请各单位组织人员参加学习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1. “十四五”规划与建筑业信息化建设介绍；
 2. 数字新基建，赋能新城建；
 3. 从智慧工地建设看行业从业企业数字化转型；
 4. 施工安全系统 让每一个项目安全生产无事故；
 5. 智能建造技术与应用案例介绍；
 6. 青医附院国际医疗中心项目智慧工地案例分享；
 7. 5G智慧工地产品演示。
-

二、 培训对象

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部门人员，城建集团（城投公司）、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有关负责人及技术人员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、总工、技术负责人、生产经理，设计单位及装配式构件厂有关负责人。

三、 组织单位

培训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主办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、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办。

四、 培训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8 日- 29 日（9 月 27 日全天报到）

地址：青岛开元名都大酒店（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230 号）
总 机：0532-68055588

五、 培训费用

1. 培训费 800 元/人。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2. 为落实好我部乡村振兴任务，结合我中心扶贫工作计划，湖北省红安县、麻城市，青海省玉树市、大通县、湟中县，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康马县参训同志免收培训费（请提供相关证明）。

六、 付款方式

1. 汇款方式：请于 9 月 25 日前将培训费汇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，备注“青岛培训费”，报到时提供汇款凭证。

开户名称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

汇款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

汇款账号：0200001409089015192

2. 现金方式：报到时现场交付培训费（现场只接受现金）

七、报名方式

请 参 加 培 训 人 员 登 录 网 址：

<http://223.223.180.206/hybm/welcome/index/55> 或通过扫描

下方二维码在线填写参会回执，报名截止日期为9月24日。（本期培训因防疫要求，控制报名人数额满为止）



八、联系人及通讯方式

联 系 人：黄勤 狄晓靓

电 话：010-58933218

监督电话：010-58933909

九、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1. 不接受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学员报名及参加面授培训。

2. 学员报到时,须无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恶心呕吐、腹泻、头疼等症状;14天内无进出中高风险地区,无接触疑似、确诊患者史并提交健康承诺书和7天内核酸检测报告。

3. 学员培训时须全程佩戴口罩,进入会场须出示健康码、测量体温。

4. 学员应严格遵守培训所在地疫情防控管理要求,如发生意外情况,及时向学员所在单位、主办单位及当地疫情管理部门报告,不得瞒报、漏报、迟报。

附件: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

2021年9月3日



附件

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

姓 名		联系手机	
参训时间、地点	2021 年 9 月 28 日-29 日，青岛市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
紧急联系人姓名		紧急联系人电话	
近 14 天内有无进出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中高风险地区			
有无接触疑似、确 诊新型冠状病毒肺 炎患者史			
目前健康状况（有则打“√”，可多选） 发热（ ） 咳嗽（ ） 咽痛（ ） 胸闷（ ） 腹泻（ ） 头疼（ ） 呼吸困难（ ） 恶心呕吐（ ） 无上述异常症状（ ）			
其他需要 说明情况	由于个人原因出现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形，责 任自负。		

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。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承担
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填报人签名：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月 日